

#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核心业务骨干。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非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

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出席会议监事签字：

黄学良： \_\_\_\_\_

胥 静： \_\_\_\_\_

朱德强： \_\_\_\_\_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